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3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賴安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泓勳投資有限公司、陳泓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牌告定儲利率指數為何？並提出牌告利率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